

粤制协函〔2024〕165号

关于公开征集《绿色节能环保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和起草人的通知

各位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、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(国办发(2017)27号)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(国标委(2019)1号)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,进一步推动绿色节能环保行业及相关领域标准化建设，构建绿色节能环保行业团体标准体系，引导社会团体制定高质量标准，满足社会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。

在十八大、十九大将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纳入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由国家主席习近平首次提出“碳达峰，碳中和”目标的大背景下，企业绿色节能环保理念已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，同时也是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必然选择。企业加强节能环保，养成绿色发展意识。

依据《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为了做好标准编审工作，确保标准内容的规范性和科学性，使标准更具实用性、广泛性、代表性，现面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公开征集《绿色节能环保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参编单位与起草人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编单位、起草人资格条件

（一）企业近三年（含成立不足三年）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；

（二）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，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，重视标准化工作。

（三）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、技术和人力支持。

（四）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，并能够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，确保标准的先进性、全面性、创新性和可验证性。

二、参编单位、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参与标准制定，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，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（原则上每个单位不超过2人）。

（二）标准升级成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区域国际标准或修订时，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。

（三）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评价；

（四）服从协会组织安排，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、调研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，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五）保证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、有效、客观、科学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《绿色节能环保技术规范》1项团体标准由广东省制造业协会组织，请有意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，请于2025年3月31日前填写《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加盖单位公章，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后扫描，以邮件形式发送电子版，并将原件送达起草组秘书处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丽仪、周艺彬

电话：020-83889189、13380008803；020-83889969、13560435492

邮箱：52437587@qq.com、289315288@qq.com

地 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97号大院自编号10号楼六楼一区

 附件：广东省制造业协会《绿色节能环保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



广东省制造业协会

 2024年11月8日

附件

广东省制造业协会《绿色节能环保技术规范》

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 所属行业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起草人 | 姓名 |  | 职 务 |  |
| 手机 |  | 邮 箱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职 务 |  |
| 手机 |  | 邮 箱 |  |
|  主要产品或研究成果 |  |
| 单位简介： |
| 单位意见：我单位同意作为 的标准参编单位，委派专人参与标准起草工作，并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。 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